附件2

新建省级企业院士工作站佐证材料清单

1. 申报企业营业执照；
2. 有效期内高企证书；
3. 具有第三方资质机构出具的企业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研发投入审计报告；
4. 院士工作及研发场地照片3-5张；
5. 企业拥有与院士研发方向一致的知识产权证书；
6. 企业在国家统计直报网填报的2021年度107-1、107-2统计报表；
7. 2021年12月份企业固定研发人员社保缴纳证明，其中博士和高级工程师职称人员需提供相关证书；
8. 企业与院士（团队）有效期内签约建站的协议书，需院士本人签名，院士所在单位盖章（退休院士可不盖章）；
9. 企业与院士（团队）的以往合作协议；
10. 已建省级企业研发机构相关证明材料。

以上材料为扫描件或复印件，需企业盖章确认。